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市财政局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市财政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 澳洲联邦银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不会在《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处置其持有的任何杭州银行的股份（本次交易相关股份除外）。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06）。另外，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杭州城投和杭州交投本次交易取得的杭州银行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银行”）第一大股东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交投”）于2022年2月28日晚间签署了《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澳洲联邦银行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杭州城投及杭州交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各296,800,000股，各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两家受让方合计受让593,6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尚待依法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澳洲联邦银行	923,238,400	15.57	329,638,400	5.56
杭州城投	0	0	296,800,000	5.00
杭州交投	0	0	296,800,000	5.00
其他A股股东	5,007,023,744	84.43	5,007,023,744	84.43
普通股总股本	**5,930,262,144**	**100.00**	**5,930,262,144**	**100.00**

注：1、上表中的普通股总股本为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	澳洲联邦银行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萨塞克斯街 201 号 1 号楼一层
主要负责人	Matthew Peter Comyn（首席执行官）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作为离岸主体，澳洲联邦银行没有注册资本，澳洲联邦银行系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发行的普通股数额为 1,706,391,603 股。
注册登记编号	澳大利亚公司号 123 123 124
企业类型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澳洲联邦银行是澳大利亚市场上领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机构之一，主要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展开业务。澳洲联邦银行同时也在英国、欧洲、北美及亚洲（包括北京和上海的分支机构）展开业务。澳洲联邦银行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零售业、私人银行、公司业务、机构业务、财富、保险及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	无法定经营期限（本项在澳大利亚不适用）
股东名称	由于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进行广泛交易，澳洲联邦银行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通讯地址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萨塞克斯街 201 号 1 号楼一层
联系方式	澳洲联邦银行上海分行：+86 21 6123 8900

（二）受让方

1、杭州城投

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冯国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0892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53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7,164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经营范围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交投

名称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舜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443540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1、转让方：澳洲联邦银行

2、受让方：杭州城投、杭州交投

（二）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将分别向两家受让方出售，且两家受让方将分别向转让方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680 万股（各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5%），合计 59,360 万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三）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的 97%为定价基准，同时满足上交所对协议转让方式的价格下限要求（即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收盘价的 90%）。

根据前述原则，各方同意，各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所持杭州银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94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为人民币 8,274,784,000 元，其中杭州城投和杭州交投各向转让方支付的价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137,392,000 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行为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和/或股份数量（依适用情形而定）需要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则各受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和/或股份数量（依适用情形而定）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调整机制作相应调整。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各受让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转让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各方同意，各受让方应在上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且各方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共同申请之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式将股份转让总价款全额支付至相关监管账户。

（五）交易的前提条件

1、标的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

标的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为：

（1）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批复文件；

（2）各方已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本次交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披露了所需的权益变动公告；

（3）转让方已和各受让方一并向上交所提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并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且该等确认意见持续有效；

（4）各受让方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联合监管账户（指杭州城投开立的监管账户和杭州交投开立的监管账户合称）支付股份总转让价款，且任何股份转让总价款未从联合监

管账户中被撤回；

（5）各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签署并准备完毕应由其准备的过户登记申请文件；

（6）不存在任何适用而有效的禁令或类似法令，其后果将是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次交易，或可能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不合法。

2、股份转让总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向监管账户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将股份转让总价款净额支付至转让方账户的前提条件为：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公司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股份转让外汇变更登记；

（3）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对应的资金已按《股份转让协议》规定从联合监管账户中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中支付，且已取得相应的完税证明/免税证明。

在上述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后，转让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监管银行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将股份转让总价款净额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六）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日起生效。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洲联邦银行仍持有公司 329,638,4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56%。

根据 2022 年 2 月 28 日澳洲联邦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交易事项相关的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澳洲联邦银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不会在《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处置其持有的任何杭州银行的股份（本次交易相关股份除外）。若《相关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由于任何原

因在交割前终止，或者在交割日后的 12 个月内股份转让总价款净额尚未从监管账户全额支付至转让方账户，澳洲联邦银行上述承诺不再适用。

同时，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杭州城投和杭州交投本次交易取得的杭州银行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澳洲联邦银行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市财政局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杭州市财政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二）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澳洲联邦银行与受让方杭州城投、杭州交投需分别编制《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市财政局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因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需编制《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近日另行披露。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